

西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2020〕3号

西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华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西华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2月19日



西华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西华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现对我县禁养区调整如下：

一、调整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5.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7.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8. 《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
9. 《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
10.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11. 《西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华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区）的通知》（西政〔2019〕32号）

二、禁养区范围

（一）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华县银龙供水有限公司地下水井群（共 9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50 米的区域（1～5# 取水井），6～7# 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8～9# 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50 米的区域。

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清河驿乡供水厂地下水井（共 4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区域（1# 水井保护区）；以 2#、3# 和 4# 取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范围的圆形区域。

(2) 田口乡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 1#、2#、3#、4# 取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范围的圆形区域。

(3) 东夏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取水井外围 50 米至 016 县道的区域，2#、3#、4# 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4) 奉母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 1#、2#、3#、4# 和 5# 取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范围的圆形区域。

(5) 逍遥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区域（1# 水井一级保护区）；以 3# 取水井为中心，外围 50 米北至 S330 省道、南至逍遥镇回民中学北墙的区域；以 2#、4#、5# 取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范围的圆形区域。

(6) 址坊镇供水厂地下水井（共 4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厂厂区区域（1#水井一级保护区）；以2#、3#和4#取水井为中心，半径为30米范围的圆形区域。

(7) 聂堆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1#、2#、3#、4#、5#取水井为中心，半径为30米范围的圆形区域。

(8) 西华营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1#、2#、3#、4#和5#取水井为中心，半径为30米范围的圆形区域。

(9) 皮营街道办事处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区域；以1#、2#和3#取水井为中心，半径为30米范围的圆形区域。

(10) 艾岗乡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1#、2#、3#、4#取水井为中心半径为30米范围的圆形区域。

(11) 李大庄乡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1#、2#、3#、4#、5#取水井为中心，半径为30米范围的圆形区域。

(12) 迟营乡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1#、2#、3#、4#取水井为中心，半径为30米范围的圆形区域。

(13) 红花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1#、2#、3#、4#、5#取水井为中心，半径为30米范围的

圆形区域。

(14) 西夏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一级保护区：以 1#、4# 和 5# 取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范围的圆形区域。以 2# 取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范围西侧至西夏镇派出所围墙的区域。以 3# 水井为中心，向南侧外扩 30 米、东侧外扩 50 米、西侧和北侧至围墙的矩形区域。

(15) 叶埠口乡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一级保护区：以 1#、2# 和 4# 取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范围的圆形区域；3# 取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范围南侧至恒勃幼儿园的区域。

(16) 大王庄乡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一级保护区：以 1#、2#、3# 和 4# 取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范围的圆形区域。

(17) 东王营乡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一级保护区：以 1#、2#、3# 和 4# 取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范围的圆形区域。

(18) 黄桥乡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一级保护区：以 1#、2#、3# 和 4# 取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范围的圆形区域。

(19) 奉母镇七里仓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七里仓供水厂厂区所在区域。以 2# 取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范围的圆形区域。

(20) 西华营镇后楼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后楼供水厂厂区所在区域。以2#取水井为中心,半径为30米范围的圆形区域。

(二) 西华县建成区及镇区、文化教育区等人口集中区。

1. 西华县建成区。

2. 西夏镇区、逍遥镇区、址坊镇区、奉母镇区、红花镇区、西华营镇区、东夏镇区、聂堆镇区。

(三) 河流。

1. 县境内沙河、颍河、贾鲁河堤脚外50米范围内。

2. 县境内清潁河、清流河、双狼沟、清水河等支流堤脚外30米范围内,无堤防河道的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外30米范围。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养区域。

三、管理要求

(一) 禁养区严禁新建规模养殖场,已存在的养殖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二) 饮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参照《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52条执行。

(三) 本方案印发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西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华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西政办〔2015〕19号)。

